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之漢
被　　告　旭洋製衣實業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3,2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